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呂嘉瓏
代　理　人　黃志仁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至00樓、00樓及00號0樓、0樓、0樓之0、0樓、0樓
法定代理人　翁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樓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
000○000○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呂嘉瓏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債務人主張：積欠多名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115萬9,305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本院對債權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債務人無法負擔債權人提出之清償條件，是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曾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1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38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民國111年12月1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25頁，下稱調解卷），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主張其於110年9月1日至111年10月21日間於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全，因債務人中風後身體狀況不佳，於111年6月調整工作至負擔較輕之夜班停車場保全，目

前平均每月領取薪資2萬元，另曾參加長庚大學研究領取車馬費1,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09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債務人112年2月24日陳報狀暨第一銀行存摺影本、前置協商收入切結書附卷為佐（見調解卷第25頁至第31頁、本院卷第51頁至第59頁），因研究車馬費部分，均係一次性領取，未具持續性，非屬聲請人之固定收入，是以，本院即以債務人任職於夜班保全平均薪資收入每月2萬元之固定收入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本人之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之數額，依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之主張，願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見調解卷第13頁）。因債務人此部分主張，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之規定，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並審酌債務人目前居住於臺北市萬華區，有戶籍謄本在卷可佐(見調解卷第35頁)，是以，債務人主張以112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9,013元之1.2倍即2萬2,815元，作為其本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之數額等情，應予肯認。

㈣準此，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2萬2,815元，而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2萬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更遑論償還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8名債權人債務465萬9,851元，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稽（見調解卷第19頁至第24頁、第61頁、第81頁、第83頁、第101頁、第109頁、第111頁，依騰邦投資有限公司陳報狀所示，

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已讓與騰邦投資有限公司），堪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第一銀行存款59元、郵局存款95元、國泰世華網路銀行200元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存摺影本、第一銀行存摺影本、國泰世華網路銀行明細附卷可稽（見調解卷第25頁、本院卷第53頁至第77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2年6月14日上午11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昀潔